

108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17524 號函核准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羽球競技運動發展及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相關代表隊培育計畫，選拔優秀選手參考依據，特舉辦本賽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靜宜大學。

五、協辦單位：



六、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週二)至 7 月 2 日(週二)。

七、比賽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八、比賽項目：

- (一) 男子甲組單打
- (二) 男子甲組雙打
- (三) 女子甲組單打
- (四) 女子甲組雙打
- (五) 混合甲組雙打
- (六) 男子乙組單打
- (七) 男子乙組雙打
- (八) 女子乙組單打
- (九) 女子乙組雙打。

九、參加資格：

- (一)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 (二) 甲組排名賽限「本會」甲組選手。
- (三) 依據本會 104 年 8 月 3 日第 5 次選訓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有關全國排名賽或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等賽事之參賽資格除具本國籍外，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之限制條件；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成績不予採用」。

十、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 (週五) 17:00 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 MAIL 報名，MAIL 至 ctba.tw@gmail.com。
-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ctba.tw@gmail.com。
- (四) 報名費用：1.甲 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雙打每組新臺幣 900 元。
2.乙 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雙打每組新臺幣 900 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五) 繳費方式：

- 1.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ATM)及郵局劃撥繳費。
- 4.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5.存入銀行帳號：土地銀行(代號 005) / 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5396。

十一、比賽用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S-30。

十二、抽籤：10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00。於「本會」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最新規則)。
- (二)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 21 分計算。
- (三) **賽制：1.甲組：會外賽、會內賽採單淘汰制。
2.乙組：會外賽、會內賽採單淘汰制。**
- (四) **種子選手由大會根據 108 年度第 1 次全國排名賽成績排定，排定方式為上次排名賽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上次排名賽各組九到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經本會同意未參加 108 年度第 1 次全國排名賽者，則以「世界羽聯」最新排名排定之(須為原組合)，以世界排名為種子優先排序。**
- (五)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 (六)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4.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七)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八)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 (九)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十) 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四、獎 勵：

(一) 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

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353,400 元

組 別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第一名	20,000	28,000	20,000	28,000	28,000
第二名	10,000	14,000	10,000	14,000	14,000
第三名	7,000	9,800	7,000	9,800	9,800
第四名	6,000	8,400	6,000	8,400	8,400
第五名	5,000	7,000	5,000	7,000	7,000
第六名	4,000	5,600	4,000	5,600	5,600
第七名	3,000	4,200	3,000	4,200	4,200
第八名	2,000	2,800	2,000	2,800	2,800

(二) 凡獲得男子乙組單打前四名、雙打前三名及女子乙組單打前四名、雙打前三名之選手，報請「本會」晉升為甲組球員。

十五、

(一) 本次比賽成績列為「2020年東京奧運會」培訓隊第三階段(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及代表隊之遴選參考。

(二) 世界排名前20名之各單項選手(須為原搭檔，以6/25當週之世界排名為依據，可免參加此次排名賽，將直接保留至奧運培訓隊第三階段名單。(體育署黃金計畫及徵召選手不在此限)

十六、領隊會議：108年6月24日(一)下午16:00。(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

裁判會議：108年6月25日(二)上午07:00。(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

十七、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八、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九、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

二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一、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